

12、《征集文件》第一章“征集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

12-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6.83 万元，按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按《征集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1.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’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